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曜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9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66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XH2DD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
1121460780B號令修正發布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施行細則」，自112年2月17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
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
112011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配合行政
院跨部會合作，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，以專章保護、加重
罪責、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
修「中華民國刑法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兒
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，本
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，依
其手段針對拍攝、自拍、製造、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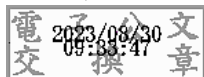


件提高刑責，並將境外犯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，以嚴懲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者。

三、請學校詳閱修正內容，除公告周知外，請擇合宜場合向全校師生宣導說明，亦可納入性平研習或融入各領域課程，以提升師生性平知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